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 注：须随本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提供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提供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则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等其他证明文件。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4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提供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 注 2：一份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只计算一个，提供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其他项目管理成员）。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 (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威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曹亮帮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 航城街道三围 社区三围一队 工业园厂房 2 栋 201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5 年 4 月 30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7526X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1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威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登 记 机 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7653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7526XA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威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有 效 期:	至2030年04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8810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7526XA

法定代表人: 黄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3. 租赁合同

2025.12.26

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汇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乙方充分了解甲方物业现状后，就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房地产租赁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物业的位置、面积：

甲方同意将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该租期届满，乙方若提前两个月，即2026年10月31日前书面申请续租的，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且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书面答复是否接受甲方的租赁条件，逾期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与满足该租赁条件的新租户签署合同。如续约的，双方应就有关条件协商一致后另订合同；如协商不成，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将物业交还甲方。

三、保证金、租金、管理费、费用、及缴纳方法、期限：

1、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租赁保证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和车位保证金人民币（¥26000元）。租赁期满结清一切费用、办理物业交还甲方手续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保证金给乙方。

保证金是乙方为保证其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至合同期届满的担保押金，保证金无息存放在甲方。乙方不得将保证金作为抵扣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或滞纳金等用途。

2、租赁期内乙方每月应向甲方缴纳的租金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租赁期限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费	每月合计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1月30日	13000	0	13000
2026年12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免租金		免租金

3、租金含普通电子发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于每月 05 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管理费。每月产生的水、电费用需要当月支付，节假日顺延。

4、物业内电费、共用电费、水费：

在租赁期及免租期内所发生的水、电（含公摊水电费）、垃圾费等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依照双方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所有的水、电等等费用，如大厦规定管理费发生变动甲方将书面告知乙方做相应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5、甲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汇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黄田支行

银行账号：000393577498

联系电话：15986834403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约定将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2、甲方提供物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和租赁备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营业执照和租赁备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并赔偿损失。

3、在乙方退租或合同终止后，甲方负责对乙方租赁场地及各项设施的检查验收，结清各项费用，按照要求办理物业交还甲方的手续后乙方退出，双方终止租赁关系。

4、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

6、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 5 日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有权收回房屋，并没收保证金，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锁、取消门禁授权等措施控制乙方在本物业的人员与货物的进出。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承租物业范围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工作，因乙方的过错使物业发生损坏、

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将物业管理好，不能影响其使用。

2、乙方承租的用途为办公，为避免造成业务管理的混乱或损害公共利益，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承租用途的，或实际用途与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动承租物业的结构及设施，如确须改动或装修，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不管在何种情况下，乙方迁出时，本物业内所安装的固定设备设施在完好无缺（自然耗损除外）可供使用的状态下交还给甲方，物业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补偿或者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按公安、消防、劳动、技监、环保、卫生等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好物业使用功能的分配、定位，做好承租物业内的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的报建、设施配置、管理制度建立等工作，并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物业的管理工作。

5、乙方自行办理物业内财产的保险及公共保险（包括防火、防盗及财产损失等险种）以及为在租赁物业内工作的有关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在合同期内，乙方是物业的安全生产、防火安全责任人，严格遵守《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和各级政府颁布的条例，自觉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盗、劳动保护各项工作，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须按消防管理规范条例自备灭火器，不得在物业内使用电炊具，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因乙方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以及因乙方不慎而发生的安全、火灾、失窃、卫生、工业意外、工业污染等事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7、乙方依法雇用工作人员并按时发放工资；办理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许可证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的证照后（注：办理证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有权在租赁物业从事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按时向有关部门交纳税费。如有违反并经过相关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标准、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规定执行，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符合国家标准、质量合格的产品，不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

9、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管理费、水、电费，乙方不按时交纳，每逾期一天，按应缴金额的1%比例向甲方交付滞纳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采取停电、上锁等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要爱护承租物业内的一切公共财物，并负责保管、维护物业内的设备、设施、天花、地面、间墙，如有损坏，要及时报甲方派人维修；属自然损坏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属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而损坏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1、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合同提前终止和租赁期满后的约定：

1、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租赁期满后，乙方逾期未迁出本物业的，按乙方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租金标准的双倍按日计付物业使用费，直至搬出之日为止。同时，逾期占用期间本物业发生的物业服务费、公用事业费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结清有关租赁本物业所产生的全部欠费之前，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搬离本物业内乙方财产，甲方有权留置乙方财产，并仍有权同时计收乙方的物业使用费（按乙方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的租金标准的双倍按日计算）和物业服务费、公用事业费。

3、自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租赁期满之日起超过三日，乙方仍未迁出本物业或全部清空的，视为乙方放弃本物业内遗留财产的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将有权对乙方放置在本物业内的物品予以搬迁、变卖或作价销售处理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

2、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退还物业，收回双倍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偿付剩余合同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并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物业，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要求乙方偿付剩余合同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并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一）利用承租物业进行违法活动的；（二）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或其它费用超过5日；（三）乙方擅自将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或给第三方使用；（四）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建或改变室内结构的。

4、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政府行为改造、征收、征用等因素造成合同暂时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宝安区法院提起诉讼。

九、因本合同发生的各类通知、信函可根据本合同双方签署的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交付给接收通知的各方签收；张贴在乙方的营业物业门外视为合法通知。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

可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

1、双方同意，本合同为双方租赁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另行签署的深圳市房管部门印制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仅为双方为配合政府部门租赁管理之需而签署的文件，两者有冲突和矛盾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合意，双方均详细阅读了合同的条文，充分理解本合同约定的意思表示，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取代了之前的协商、口头约定。合同内容的履行，仅以本合同或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3、在出租本物业时，甲方未提供家私及办公用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15年12月26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416.48249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2	项目名称：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302.00324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3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幼儿园校舍应急安全维修工程 合同金额：26.13959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幼儿园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AWQI12401276）于2024年 11月 2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12月 2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
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剑龙	资质证号	粤2442023202404817
中标报价（元）	肆佰零贰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叁分	下浮率	10.6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11-27 至 2025-03-05	工期	98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26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正本

工程编号: SSAWQI12401276

合同编号: JG-01-2024-099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标准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 泗黎路与珠三
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项目业主: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代建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业主：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代建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2栋单体建筑工程幕墙，其中综合处理车间铝单板幕墙约2903.6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56.91平方米、采光天棚约101.01平方米，综合楼铝单板幕墙约1697.4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898.58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幕墙高度约为33.525米。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1900-04-01-91148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铝单板幕墙、玻璃幕墙、采光天棚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安装等工作；（2）金属构件预埋、除锈喷漆、刷防火涂料等。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8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2025年03月05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其中节点工期为：____/____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及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排查及消除隐患，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施工安全。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4,164,824.95元。

1、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零玖佰肆拾元叁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820,940.32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叁分；人民币（小写）：343,884.63元；

项目单价：■附件十九“投标文件”一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及“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2、其中包含：

定额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壹角叁分，人民币（小写）：
981,678.13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36,148.62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费用。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不含税的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并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户（须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

银行账号：190010190010082094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并承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合同款项、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联合体中标的，当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 条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九、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全部义务。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规履约担保后，于即日 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盖章页）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项目业主：(盖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64号201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电话：0769-28823292	电话：0769-22008759	电话：0755-23058085
传真：/	传真：/	传真：0755-2305808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施工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		
银行账号：19001019001008208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
施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36812.34m²	工程造价	416.48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S202414001-001 ZJS202414001-0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彬惠
副组长	黄宇坤、杨期伟
组员	彭攀、柏华、文隆佳、周友飞、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程杨权、李仁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宇坤	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李仁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彭攀	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李仁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吴彬德
2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黄文冲
3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明
4		广州市政院			杨华
5		广州市政院			王
6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李
7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彭
8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
9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田志恒
10		广州市政院			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包含 2 栋单体建筑工程幕墙, 其中综合处理车间铝单板幕墙约 2903.63 平方米、玻璃幕墙约 56.91 平方米、采光天棚约 101.01 平方米, 综合楼铝单板幕墙约 1697.43 平方米、玻璃幕墙约 898.58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幕墙高度约为 33.525 米。
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 GD-E1-914/6 *

2.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1-440306-04-05-307119001001

标段名称：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2.003242万元

中标工期（天）： 150

项目经理（总监）： 陈康健



本工程于 2024-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23



查验码： JY2024101290675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宝牧 本 字 2024 年 第 98 号 G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宝牧物流园园区 2#楼二层局部办公区(园区物业管理中心和党群中心)装修改造、消防通道改造,更换外墙窗户、拆除并新建商铺雨棚,新建门楼、广告牌工程等。总投资估算为 4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71.450853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贰万零叁拾贰元肆角贰分 (¥ 3020032.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陆角捌分 (¥ 62513.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 (¥ 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 (¥ 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叁元零陆分 (¥ 176713.06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055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7526XA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新安路西北侧综合楼一栋 501、601、701（办公场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 2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518126

法定代表人：陈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7911

电话：0755-23058085

传真：

传真：0755-2305808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52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牧物流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02.003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框架结构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良初
副组长	郑会鹏、陈康健、王友礼
组员	周元敏、全建发、陈绍、甘志军、魏方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良初	郑会鹏、陈康健、王友礼、周元敏、全建发、陈绍、甘志军、魏方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良初	郑会鹏、陈康健、王友礼、周元敏、全建发、陈绍、甘志军、魏方平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良初	郑会鹏、陈康健、王友礼、周元敏、全建发、陈绍、甘志军、魏方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____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5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_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5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_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0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3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_5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2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_5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3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____3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D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道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边坡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环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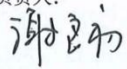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良初	宝收实业			谢良初
2	张立军	...			张立军
3	林志华	...			林志华
4	周志敏	...			周志敏
5	陈康健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康健
6	张立军	宝收实业			张立军
7	林志华	...			林志华
8					
9	王友礼	中奥建福高路阳	项目负责人		王友礼
10	余建发	...			余建发
11					
12					
13	陈康健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		陈康健
14	陈康健	...	总监		陈康健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00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王友光
注册号：1100752-0000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3. 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幼儿园校舍应急安全维修工程

小型工程采购（自行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幼儿园校舍应急安全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幼儿园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幼儿园

中标单位：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幼儿园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幼儿园校舍应急安全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玖角伍分

（小写）：¥261395.95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261395.95 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玖角伍分元，下浮率 0.0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

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金额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开具合格的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付款。采购单位使用款项为财政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幼儿园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25

电话: 0755-23058085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 2

(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李剑龙 年龄：35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职称：/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416.48249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2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相关附件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1900-04-01-911482

工程编码 (标段编码) : E4419000748008911001001

招标编号: SSAWQI12401276

投资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 (标段) 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7526XA

项目负责人: 李剑龙

中标价: 4,028,676.33元

下浮率: 10.68%

工期 (交货期) : 98日历天

中标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无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AWQ112401276）于2024年 11月 2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12月 2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
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剑龙	资质证号	粤2442023202404817
中标报价（元）	肆佰零贰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叁分	下浮率	10.6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11-27 至 2025-03-05	工期	98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26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正本

工程编号: SSAWQI12401276

合同编号: JG-01-2024-099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标准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 泗黎路与珠三
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项目业主: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代建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业主：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代建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2栋单体建筑工程幕墙，其中综合处理车间铝单板幕墙约2903.6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56.91平方米、采光天棚约101.01平方米，综合楼铝单板幕墙约1697.4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898.58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幕墙高度约为33.525米。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1900-04-01-91148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铝单板幕墙、玻璃幕墙、采光天棚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安装等工作；（2）金属构件预埋、除锈喷漆、刷防火涂料等。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8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2025年03月05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其中节点工期为：____/____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及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排查及消除隐患，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施工安全。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4,164,824.95元。

1、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零玖佰肆拾元叁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820,940.32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叁分；人民币（小写）：343,884.63元；

项目单价：■附件十九“投标文件”一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及“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2、其中包含：

定额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壹角叁分，人民币（小写）：
981,678.13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36,148.62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费用。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不含税的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并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户（须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

银行账号：190010190010082094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并承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合同款项、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联合体中标的，当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 条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九、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全部义务。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规履约担保后，于即日 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盖章页）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项目业主：(盖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64号201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电话：0769-28823292	电话：0769-22008759	电话：0755-23058085
传真：/	传真：/	传真：0755-2305808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施工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		
银行账号：19001019001008208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
施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36812.34m²	工程造价	416.48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S202414001-001 ZJS202414001-0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彬惠
副组长	黄宇坤、杨期伟
组员	彭攀、柏华、文隆佳、周友飞、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程杨权、李仁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宇坤	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李仁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彭攀	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李仁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吴彬德
2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黄文冲
3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明
4		广州市政院			杨军
5		广州市政院			王
6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李
7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彭
8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
9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田志恒
10		广州市政院			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包含 2 栋单体建筑工程幕墙, 其中综合处理车间铝单板幕墙约 2903.63 平方米、玻璃幕墙约 56.91 平方米、采光天棚约 101.01 平方米, 综合楼铝单板幕墙约 1697.43 平方米、玻璃幕墙约 898.58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幕墙高度约为 33.525 米。
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 GD-E1-914/6 *

(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办公楼防水、体育馆、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评价等级：93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25日
	2	项目名称：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门卫室及垃圾房改扩建工程（小型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 评价等级：94分 评价时间：2021年7月22日
	3	项目名称：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附楼修缮工程 评价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评价等级：96分 评价时间：2021年4月16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办公楼防水、体育馆、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20027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办公楼防水、体育馆、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0.873697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曹亮帮



本工程于 2022-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曹亮帮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9



查验码: 724989452148745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办公楼防水、
体育馆、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承 包 人: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办公楼防水、体育馆、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办公楼防水、体育馆、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办公楼防水补漏工程、体育馆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捌仟柒佰叁拾陆元玖角柒分

(小写): 1508736.97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43796.43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的预算书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

地 址: 公司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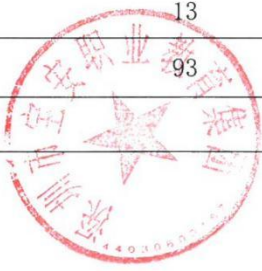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评价期限	2022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 方式	黄威: 0755-23058085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曹亮帮: 0755-2305808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 2 栋 2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 二校区办公楼防水、体育馆、 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拆除 工程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0.87369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实际工期	3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 (≤14 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8 分)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3	
工期控制 (≤10 分)				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分)				13	
合计				93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2.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门卫室及垃圾房改扩建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门卫室及垃圾房
改扩建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

发包人：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

承包人：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门卫室及垃圾房改扩建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门卫室及垃圾房改扩建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和工程造价(预算)审定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元陆角壹分

（小写）：44.979061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276252 万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

街道三围社区三围

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

201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号:

44250100010000001

525

邮 政 编 码:

518126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		评价期限	2021年07月23日至 2021年09月18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 方式	黄威: 0755-23058085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高海: 0755-2305808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 部门卫室及垃圾房改扩建工 程(小型工程)		承包范围	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拆除 工程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合同价	44.97906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 2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 11日	合同工期	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 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 18日	实际工期	57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3	
工期控制(≤10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合计				94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1年 9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3. 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附楼修缮工程

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附楼 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附楼修缮工程

(二)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东金田二路 76 号

(三) 本工程合同价款：¥204438.94（人民币：贰拾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元玖角肆分）

(四)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在《施工合同》等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施工范围详见预算工程量清单。

(五) 合同价为完成预算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备件备品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税费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包水电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机械费及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等。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二) 工期（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三) 竣工日期：如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则乙方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若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需整改重新申报验收的，则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且验收通过的日期。

(四) 如遇下列情况, 乙方须在事由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1、施工区域内遇有不可抗拒自然灾害, 如暴雨、台风等, 使施工受到实质影响的。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过大(超过合同价的 10%) 以至影响施工进度的。

3、其他实际明确为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

(五) 施工过程中, 若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采取赶工措施, 由此造成的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 彼此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3、本施工合同;
- 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 5、相关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预算标底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一)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标准, 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珠海市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二)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要求、施工方案、招标预算书中的材料清单等技术文件。

(三) 乙方完工且自检合格后, 应及时向甲方递交《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四) 乙方必须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 个日历日内拆除、清理临时设施完毕，撤离现场。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付给甲方合同价 3% 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即¥6133（人民币陆仟壹佰叁拾叁元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修金；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的壹年保修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履行了保修期服务承诺，由乙方提出保修金退还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开工令颁发后 7 个日历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作为备料款；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50% 并经甲方确认工程量后（若有监理单位，需与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可向甲方提出合同价款 30% 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合格工程量达到工程量清单的 75% 时，支付至工程款的 75%，最终累计支付不得高于（合同价款-暂列金）×75%。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取得上述资料后委托专业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待双方确认结算总价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因专项经费审批、政府审计可能会延迟相关款项的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进行任何索赔。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管

理。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协助乙方处理与施工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4、及时处理乙方提出有关工程的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进度安排、结算款支付等事项。

5、如果施工过程有“有效设计变更”或“有效工程量增减”发生：

（1）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有效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有效工程量增减项目的结算法，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双方应相互配合争取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结算造价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委派代表作为本工程的负责人，负责施工期间工程的全面管理。

2、按招投标文件及珠海市行业标准、规范、预算工程量清单要求完成施工。

3、及时组织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人力、机械和材料进场。

4、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增减项目等，乙方应以工程签证等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签认的，结算时不予认可。

5、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对在施工工程中所熟知甲方的警务秘密、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承担施工过程的防火、防盗、防止安全事故等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采购全新未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要符合相关

规范的要求，并应提交质量合格证等资料。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安装）前必须提交甲方确认。

7、若施工过程中或验收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负责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在正式移交甲方前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自费修复原状。

9、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的验收标准，满足验收完成后能正常使用。

10、如果施工过程有“有效设计变更”或“有效工程量增减”发生，乙方应如实编制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书，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甲方，并积极配合进行结算审核事宜。

11、甲方或有关职能部门因质量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每次向乙方索赔壹万元（¥10000），并记入诚信记录作为信誉考核依据。

1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在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如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予以维修，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第七条 隐蔽工程验收

对于隐蔽工程要先通知甲方有关人员，经检验认可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第八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需在工程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因甲方造成的误工或增加合同以外的工程量而延长工

期，合同工期也相应延长。

第九条 保修期

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壹年,其中防水项目的保修期为五年。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批准开工或继续施工,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可责令其退场、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违约乙方承担。

-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
- 2、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
- 3、主要施工材料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

(二) 乙方未按合同的要求完工,每逾期一天支付人民币违约金伍仟元(¥5000.00);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叁万元(¥30000.00),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结算中扣除。累计工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根据情况记入诚信记录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 凡发现乙方不采用国标合格品的、不按照施工工艺进行施工、有偷工减料行为的或以次充好行为的,发现以上任何一项均马上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传等可靠方

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二)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及时解决。当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或签署补充协议的，结算时不予认可。

(二) 在下列条件下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

有关设计变更、索赔、安全施工、保险等条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撤离场地并拆除、清理全部设施，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滞留在场地内的物品，视为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理，由此所产生的清理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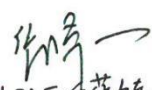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 乙方提供的账户非甲方认可原因不得更改。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东
金田二路76号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斗
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斗门
支行

乙方: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
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户名: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验收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评价期限	2021年04月24日 至 2021年06月2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黄威 0755-23058085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高海 0755-2305808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工程名称	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 区附楼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斗门出入境边 防检查站营区附楼修缮项目。 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东 金田二路76号		工程合同价	20.4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14日	合同工期 (天)	60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实际工期 (天)	60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分数: 0-24)				24	
二. 履约质量 (分数: 0-48)				46	
三. 进度控制 (分数: 0-10)				9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分数: 0-18)				17	
合计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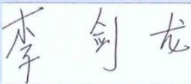
(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李剑龙	/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3202404 817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曹亮帮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副高级	2203001067438	建筑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李仁强	/	岗位证	/	2401030500498 750	建筑工程
4	给排水工程师	黄威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016381	建筑工程
5	安全负责人	梁维国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粤建安 C3(2020)00378 00	建筑工程
6	安全员	李思琪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粤建安 C3(2023)00302 91	建筑工程
7	劳资专管员	黄聪	/	岗位证	/	2601440000051 499	建筑工程
8	造价工程师	程杨权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二级	建 [造]212444000 16513	建筑工程
9	标准员	丁凤	/	岗位证	/	2301150000177 603	建筑工程
10	材料员	滕春林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2401040000547 691	建筑工程
11	资料员	黄雪珠	/	岗位证	/	2301050000276 340	建筑工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李剑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23日-202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剑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6-29		
注册编号：	粤244202320240481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05至2027-08-04）		
			
个人签名：	李剑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	2026.4.23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62358

姓 名: 李剑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6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2日 至 2027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剑龙

社保电脑号：500695507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106291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5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6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7680.0	8320.0			5680.0	2080.0			520.0					2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0b71e5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曹亮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亮帮

身份证号：4309031982102145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4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亮帮

社保电脑号：605099628

身份证号：430903198210214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5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6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7680.0	8320.0			5680.0	2080.0			520.0					2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0b3f4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3. 质量负责人——李仁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仁强

社保电脑号：806694167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812186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0b53a7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4. 给排水工程师——黄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uibak Series

专业名称 给排水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16]125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衡水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Work Nnit

姓名 黄威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7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1016381
No.

二〇一七年 三月 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威

社保电脑号：604363819

身份证号：452528198107055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9364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9364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9364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9364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9364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9364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9364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9364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9364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9364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9364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5	69364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6	69364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6640.0	8320.0			5680.0	2080.0			520.0				832.0	2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0bba6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5. 安全负责人——梁维国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37800

姓 名: 梁维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4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维国

社保电脑号：500691227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901246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0b99b5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6. 安全员——李思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30291

姓 名: 李思琪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2003年07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25日 至 2029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思琪

社保电脑号：813080618

身份证号码：430381200307276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0b792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3645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7. 劳资专管员——黄聪

	黄聪 同志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黄聪	
身份证号 452528198311125712	
证书编号 2601140000051499	
工作单位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9 年 04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聪

社保电脑号：608543172

身份证号码：452528198311125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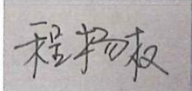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0bc713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8. 造价工程师——程杨权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2日-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程杨权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3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44400016513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2日-2028年08月1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程杨权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签名日期：	202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杨权

社保电脑号：614200087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303227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936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0ba59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9. 标准员——丁凤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凤

社保电脑号：612567580

身份证号码：430922198706208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0b1c95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10. 材料员——滕春林

滕春林 同志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滕春林
身份证号 360121199504051910
证书编号 2401040000547691
工作单位

QR Code

房屋建设培训
发证单位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滕春林 社保电脑号：649542083 身份证号码：360121199504051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b0b9caf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11. 资料员——黄雪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雪珠 社保电脑号：645429914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01123078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9886.72	4943.36			3264.72	1245.36			437.53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0bcc38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